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原簡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文欣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續字第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欣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文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，所為實非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已部分賠償本案所侵占款項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足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辯護人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，審酌被告並未完全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且本院已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，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，認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緩刑

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所侵占之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000元（5萬3,000元*2）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已賠償告訴人9萬6,000元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1份可參，就已賠償部分，若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；至餘款1萬元部分，未經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本票2紙，固亦屬其犯罪所得，原應予宣告沒收，然上開本票業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無效在案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除字第18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除字第22號民事判決附卷可查，上開本票既已失效而無法繼續流通，其本身已無財產價值可言，倘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亦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

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
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續字第7號

被 告 蔡文欣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查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文欣自民國110年2月28日起任職於宜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宜丞公司)，並奉派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○路00巷0○00號「新潤鉅麗社區」擔任行政秘書，負責社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、文書處理及代為收取社區住戶所繳交之裝潢保證金、清潔費用等，為執行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0年3月25日某時許，收取上開社區住戶楊雅雯、楊景欽所繳交如附表所示之裝潢保證金及本票後，未依規定轉交宜丞公司之委任人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變易持有為所有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侵占入己。嗣於110年8月間，因社區住戶楊雅雯、楊景欽裝潢完畢而欲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總幹事蔡宛庭清查相關資料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丞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蔡文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收受楊雅雯、楊景欽交付之裝潢保證金，惟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收到錢時，總幹事用對講機叫伊去地下室看車位，沒有將錢放入抽屜等語。
2	告訴代理人楊采霏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宛庭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110年3月25日當日休假之事實。
4	收款證明單翻拍照片2紙	證明被告確實有收受楊雅雯、楊景欽繳交款項之事實。
5	新潤鉅麗社區工作日誌、鉅麗新潤興業110年3月班表、勘驗報告1份	證明證人蔡宛庭110年3月25日當日未上班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至被
 03 告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 0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張建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 記 官 盧珮瑜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繳交住戶	繳交金額（新臺幣）	繳交本票票號及金額
1	楊雅雯（C5棟15樓）	現金5萬3,000元	TH00000000/15萬元
2	楊景欽（E6棟12樓）	現金5萬3,000元	TH00000000/15萬元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8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